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A119-01

修正案号: 39-7208

- 一. 标题: 尾桨驱动-尾桨驱动轴-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A119和AW119MKII所有序列号的直升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1.EASA AD 2012-0029, 2012年2月15日;

2.Agusta Bollettino Tecnico 119-45, 2012 年 2 月 8 日, 或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AgustaWestland生产机构(P0)报告了几起由于在法兰和套管之间 采用不正确的连接工艺而导致尾桨驱动轴(TRDS)没有按照设计数据 进行生产的事件。

AgustaWestland 生产机构 (P0) 调查发现造成这种制造偏离情况 出现的原因是由于在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期间使用了不正确的工具。目前AgustaWestland公司已经能够确定在此期间生产的尾桨驱动轴 (TRDS) 的件序号清单。

如果没有发现并纠正上述情况,可能导致尾桨驱动轴(TRDS)套管 与法兰脱开,从而造成尾桨失效,进而可能造成直升飞机失事。

为解决上述问题, AgustaWestland发布Bollettino Tecnico (BT) 119-45以更换受影响的件号为109-0425-77-101 和 109-0425-77-103、本指令所标明序号的尾桨驱动轴(TRDS)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依据对应的尾桨驱动轴(TRDS)累计飞 行小时(FH)数,以可用件更换受影响的部件。

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(1) 在本指令表1所示的完成时限内(取决于尾桨驱动轴(TRDS)首次 装上直升飞机的累计使用时间),或者本指令生效后7个月内,以先到 为准,按照AgustaWestland BT 119-45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要求将本 指令表2中所列受影响的尾桨驱动轴(TRDS)更换为可用件。

尾桨驱动轴累计时间 完成期限 小于 2400FH 累计时间接近2450FH前 大于等于 2400FH 本指令生效日起 50FH内

表1 尾桨驱动轴(TRDS)更换

表2 受影响的尾桨驱动轴(TRDS)

件号序号	
109-0425-77-101	Q211 至Q252 (包含Q211和Q252)
	R253至R347(包含R253和R347)
109-0425-77-103	R346/1 至 R 355/1 (包含R346/1和R 355/1)

(2) 本指令生效日起7个月后,不得将本指令表2所列件序号的尾桨驱 动轴(TRDS)安装在直升飞机上。

CAD2012-A119-01 / 39-7208

(3)如需采取等效符合性措施或者延期执行本指令,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方可实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2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